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金域假日酒店低層3字麗晶廳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每名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通告所載之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執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
或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現時所採納之任何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藉以向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當時有效而可兌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之權利；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務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4(A)(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在該處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條文及所指定之方式進行；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著加上根據本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以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及按照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須待及取決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述之方式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最多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

(b) 授權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就致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如下：

1. 細則第1(A)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A)條中「聯繫人」之釋義並按字母序將下列新釋義加入細則第1(A)條：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全面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為釋疑起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相若事件而於營業日暫停香港證券買賣業務，該日子就本細則而言將計算為營業日；
「細則」	指	目前所示形式之本細則，或按當時所補充、修訂或取代者；
「完整日」	指	就通知期限而言，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或通知生效日期；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經不時修改），惟就細則第110(H)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的網站，任何股東均可登入，網站的地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就細則第183條尋求有關股東同意時知會股東，或於隨後作出修訂時根據細則第183條向股東發出通知；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通知」	指 書面通知，惟本細則內明確說明並進一步界定者除外；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不時訂明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刪除細則第1(A)條中「書面」或「印刷」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書面」或「印刷」 指 包括以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可視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各種其他形式（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之表述），惟有關形式須可供下載至使用者之電腦，或可供常規小型辦公室設備印列，或存置於本公司網站，且在各個情況下，有關股東（如本細則之相關條文規定須就其作為股東之身份向其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通過電子形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知，而且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之形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法規以及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2. 細則第1(C)條

刪除細則第1(C)條內特別決議案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之通知應按照細則第66條發出。」

3. 細則第1(D)條

刪除細則第1(D)條內普通決議案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而有關大會之通知應按照細則第66條妥為發出。」

4. 細則第2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2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20.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份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就此而言可為證券印章）後，方可發行。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印章，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

5. 細則第4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4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40.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僅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有關期間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標準格式或董事認可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6. 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66.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於大會上將予考慮決議案之詳情，及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知的人士，惟本公司的大會，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佔該會議上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7. 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 [73. (1)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容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應擁有一票，惟倘一名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擁有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內之事宜；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地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之職責。
- (2) 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附帶有關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身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應被視作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於細則第73條後加入新細則第73A條：

「73A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8. 細則第7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9. 細則第7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75. 投票表決須於大會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非即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給予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的決議案。」

10. 細則第7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6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11. 細則第7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77. 倘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投票的任何爭議，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的決定。」

12. 細則第7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8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13. 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81.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就本細則目的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

14. 細則第8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 「86. (A) 在本細則第83條(B)段規限下，除非在大會或其續會提出及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接納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任何提出的反對將提交主席，而主席的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 (B) 在有關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惟並非其他時間），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投贊成或僅投反對票受到限制，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不論是以委任代表方式或如以法人團體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任何票數將不會計算在內。」

15. 細則第9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 「90.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所發出的會議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登記處），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生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

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16. 細則第9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4(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94.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為一間結算所之代名人（在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惟上述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之條文，各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獲有關授權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17. 細則第10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8(vi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108. (vii) 根據細則第117條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18. 細則第11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0(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110. (H) 董事不得就批准明知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作出的承擔，本公司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作出全面或部份擔保或保證或以其他方式承擔責任，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的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發售或邀請而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任何特權；

- (iv)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就作出任何聲明、給予任何契諾、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與該建議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擁有權益及／或作為購買或實際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要約人或其中一位要約人或於其中一位要約人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個人養老金計劃（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可從中受惠，並就稅項而言，已獲或須獲及須待有關稅務機構批准）或與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均有關之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有關高級人員類別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
- (v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之股份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及

(viii) 根據本細則為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利益，有關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險計劃之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

刪除現有細則第110(I)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刪除現有細則第110(J)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刪除現有細則第110(K)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110. (K)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權益牽涉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的表決權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主席（除非問題涉及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決定（主席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主席所知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的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

刪除現有細則第110(L)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110.(L) 本細則第110條第(D)、(E)、(H)及(I)段的規定適用於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就有關期間以外的所有期間而言，即使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但董事仍可就此投票，倘董事會就此投票，其投票將獲點算及計入於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及交易提呈以供考慮的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董事須（倘有關）根據第(G)段的規定事先披露其權益。」

19. 細則第11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7條第一句內「特別」二字並以「普通」二字取代。

20. 細則第145條

於現有細則第145條末加入以下句子：

「儘管上文所述，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21. 細則第18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8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183.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有關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通知及文件在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該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彼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為接收通知者，傳輸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透過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上述任何方式（在某一網站刊登通知除外）向股東發出。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22. 細則第18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8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185.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有關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實況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五座
10樓1004B室

附註：

1. 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本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4.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在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